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2年梅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工程复核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 1、采购人名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 2、采购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753-2586728；
- 3、地址：梅县区新县城府前大道41号。

二、项目名称

2022年梅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工程复核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测绘乙级资质（含乙级）；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6、供应商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报名并上传相

关报价文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价方案等资料），报价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 2022 年梅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工程复核技术服务工作，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2022）《广东省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开展 2022 年梅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工程复核相关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事项。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采购预算：50000 元—80000 元；
- 3、报价方式：在采购预算区间自由报价，低于或高于报价区间则报价无效。

七、服务时间

- 1、合同签订后，自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基础资料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相应成果编制；
- 2、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八、验收

(一) 验收标准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项目业主的验收。

(二)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政策变动、采购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经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可免除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6年6月22日

